

課堂紀律

- 1 上課時學生必須保持肅靜，認真聽課，不得隨意閒談說笑，不得對老師作出無禮舉動，不得騷擾他人上課，破壞課堂秩序。
- 2 學生必須遵守學生守則，衣著要整潔，舉止須文明，尊重老師，友善對待同學。
- 3 學生進出校園必須攜帶校園卡。
- 4 學生必須按時上課，不遲到、不早退。遲到或早退達 3 次者，作曠課一次計。
- 5 學生每次上課必須簽到記錄出勤，禁止代替他人簽到。
- 6 嚴禁找人代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
- 7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必須按照正規請假程序申請。未經請假及未獲得批准而缺課者，將視作曠課論。
- 8 如曠課率超過該科總學時
 - 8.1 10% 者，將被扣該科學期總成績滿分之 3%。
 - 8.2 15% 者，將被扣該科學期總成績滿分之 8%。
 - 8.3 30% 者，成績即時評為 “T”，不准參加期末考試，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
- 9 上課時不准隨意進出課室，除非經授課老師同意方可離開。
- 10 嚴禁在課室內吸煙（包括校園禁止吸煙範圍內）、飲食、睡覺、嬉笑打鬧、高聲喧嘩、玩遊戲機、使用手機或其他通訊工具，以及使用手提電腦或電子物品（經授課老師同意除外）。
- 11 嚴禁賭博、打鬥、爭吵及一切越軌行為。
- 12 保持教室清潔衛生，嚴禁隨地吐痰、亂丟紙屑廢物。
- 13 愛護教室內設施，嚴禁隨意塗污、搬動及損毀任何教學設施。
- 14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者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授課老師有權作出勸止，甚至停止上課。如有學生不予合作，經 2 次勸諭無效後教師有權責令學生離開教室，並於課後及時通知學院辦公室。
- 15 學生違反以上任何規定者，將由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視乎情節輕重及性質施予相應懲處。